

---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省联投新城发展  
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收购湖北嘉里传媒有限公司90%股权事项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兴国南路32号今天律师楼

Tel: 027-87896528/48 Fax:027-87896508

Web:www.jintianls.com.cn PC:430071

二零二四年八月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在本法律意见中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省联投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收购湖北嘉里传媒有限公司90%股权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当代明诚	指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城集团	指	湖北省联投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北省联投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嘉里/目标公司	指	湖北嘉里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贵春	指	上海贵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春潮	指	上海春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郑州春天	指	郑州快乐春天影城有限公司
厦门嘉达	指	厦门嘉达传媒有限公司
福州亿春	指	福州亿春传媒有限公司
西安春福	指	西安春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西春福	指	广西春福传媒有限公司
南宁春天	指	南宁春天嘉汇传媒有限公司
襄阳春天	指	襄阳春天国际影城有限公司
三明旺春	指	三明旺春影城有限公司
株洲春天	指	株洲春天影城有限公司
目标子公司/影城公司	指	上海贵春、上海春潮、郑州春天、厦门嘉达、福州亿春、西安春福、广西春福、南宁春天、襄阳春天、三明旺春、株洲春天共11家公司
福建春福/股权转让方	指	福建春福传媒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当代明诚和新城集团以现金收购湖北嘉里90%股权，进而导致当代明诚和新城集团合计直接持有湖北嘉里90%股权，间接持有目标子公司90%股权。
本所	指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投资管理办法》	指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当代明诚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0102670号】

《湖北嘉里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北嘉里传媒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编号：大信审字[2024]第2-00576号）
《评估报告》	指	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众联评报字[2024]第1217号】
《南昌影院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昌银兴维佳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24]第2067号】

**关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省联投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收购湖北嘉里传媒有限公司90%股权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2024)鄂今律非诉字第268号

**致：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联投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司委托，担任贵司收购湖北嘉里传媒有限公司股权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贵司为本次交易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获得了收购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收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收购人已提供了必需的、真实的、全部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收购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收购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交易项目所涉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并仅供收购人为本次交易项目事项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交易方案

### (一)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当代明诚与新城集团拟作为联合收购主体，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共同购买福建春福持有的湖北嘉里90%股权，最终达到持有目标公司90%股权的目的。

### (二)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1. 本次交易对价

当代明诚与新城集团作为联合收购主体，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股权转让方持有的湖北嘉里90%股权。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湖北嘉里传媒有限公司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总资产为10,768.94万元，总负债为0.12万元，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为10,768.83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12,029.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以湖北嘉里股权全部权益价值11,500万元作为收购对价的估值基础，本次交易对价为10,350万元。其中当代明诚出资6,900万元，交易完成后持有目标公司60%股权，新城集团出资3,450万元，交易完成后持有目标公司30%股权。本次交易对价构成：

当代明诚与新城集团向股权转让方支付股权交易对价为10,350万元，用于受让股权转让方持有湖北嘉里的90%股权。

#### 2.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 (1) 本次交易资金支付进度安排：

##### 1) 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双方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五（5）个工作日内应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20%至共管账户。

##### 2) 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七（7）个工作日内，股权转让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将目标公司股东变更为收购人持有目标公司90%股权，并取得工商行政机关最新核发的营业执照，且股权转让方应同时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其余10%股权一次性全部质押予收购人，并办理质押登记后，收购人将本次交易对价的50%支付至股权转让方收款账户。

##### 3) 第三笔股权转让款：

股权转让方完成第二笔股权转让金约定之事项后、在2024年12月31日之前（以在后时间为准），收购人应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20%至股权转让方收款账户。

#### 4) 第四笔股权转让金:

收购人在取得目标公司或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出具2024年审计报告之日(不迟于2025年4月30日)起的二十(20)个营业日内,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5%至股权转让方收款账户。

#### 5) 第五笔股权转让金:

收购人在取得目标公司或目标公司控股股东2025年审计报告之日(不迟于2026年4月30日)起的五(5)个营业日内,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5%(股权转让金剩余款项)至股权转让方收款账户。

### 3.目标公司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目标公司过渡期内产生的净利润由目标公司享有。如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净亏损,由转让方承担,转让方应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补足。双方应在目标公司2024年审计报告出具后的2个营业日内确定过渡期损益。

### 4.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的公司治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治理结构安排如下:

目标公司设立股东会,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除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外,股东会作出其他决议,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目标公司设立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当代明诚委派2名,新城集团委派1名。董事长在当代明诚委派人员中产生,并兼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目标公司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若干名,设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总理由董事会聘任,负责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

目标公司不设立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当代明诚委派。

### 5.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股权转让方及关联方承诺不在目标公司及各目标子公司所在行政区(“限制区域”)新设在商业上对目标公司及各目标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在限制区域内开展对目标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



业务、活动；将避免拥有在限制区域内与目标公司、各目标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不以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亦不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店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 1.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本所在上交所官网核查《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83 号）及当代明诚说明，2024年1月29日，当代明诚控股子公司武汉当代银兴影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北长江电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桢曦影业（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了《投资协议》，武汉当代银兴影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400万元取得南昌银兴维佳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即银兴国际影城（南昌）武商MALL店，以下简称“南昌影院”]40%的股权。本次交易前，武汉当代银兴影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南昌影院40%股权的收购工作，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南昌影院审计报告》《湖北嘉里审计报告》及《当代明诚审计报告》，南昌影院与湖北嘉里对应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之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南昌影院	湖北嘉里	合计	当代明诚 2023年财务 数据	占比	是否达到重 大资产重组 标准
资产总额	836.52	17,356.30	18,192.82	57,821.54	31.46%	否
营业收入	0	8,024.72	8,024.72	39,987.15	20.07%	否
净资产额	388.58	6,900.00	7,288.58	37,373.26	19.50%	否

注1：南昌影院于2023年2月20日成立，于2024年1月31日开业，故其经审计的2023年度无营业收入。

注2：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注3：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

因此，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2.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第6.3.2条，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根据《上市规则》第6.3.3条，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新城集团和当代明诚均受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新城集团属于当代明诚的关联法人。

因此，本次当代明诚与关联人新城集团联合收购湖北嘉里，构成关联交易行为，需根据《上市规则》履行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 （一）目标公司的基本信息

根据湖北嘉里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基准日，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嘉里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4MADNFLKE27
住所	武汉市硚口区宝丰二路74号1幢1层F251
法定代表人	张岑
注册资本	18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市场营销策划；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电影摄制服务；家用视听



	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销售；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服装服饰零售；乐器零配件销售；乐器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音像制品出租。（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音像制品制作；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b>成立日期</b>	2024年06月03日
<b>登记状态</b>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b>登记机关</b>	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实，湖北嘉里取得了开展业务所需的《营业执照》，状态为存续，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其主体资格真实、合法。

## （二）目标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目标公司反馈及本所律师核查，目标公司对外持有 11 家公司 100% 股权，目标子公司的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1	上海贵春	5000
2	上海春潮	1000
3	郑州春天	2000
4	厦门嘉达	1000
5	福州亿春	1000
6	西安春福	1000
7	广西春福	1000
8	南宁春天	1000
9	襄阳春天	1500
10	三明旺春	1500
11	株洲春天	1000

合计	17000
----	-------

经本所律师核实，各目标子公司取得了开展业务所需的《营业执照》，状态为存续，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其主体资格真实、合法。

### **(三) 目标公司及目标子公司的诉讼案件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核查，目标公司及目标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及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诉讼案件/行政处罚	主要内容	最新进展	对本次交易影响
1	郑州春天	诉讼案件	2021年6月28日，郑州春天与河南怡悦嘉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郑州晶悦城春天国际影城房屋租赁合同》，拟承租位于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京广南路58号“晶悦城”8、9层合计7190㎡的房屋开办影城，郑州春天支付租赁保证金100万元后，协议并未实际履行。后郑州春天向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起诉河南怡悦嘉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上海新晟维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怡悦嘉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双倍返还定金共200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查询，本案定于2024年8月12日在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处于审理之中。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诉讼为郑州春天经营过程中正常的维权措施，对本次交易并不产生不利影响。

经目标公司及本所律师核查，目标公司及各目标子公司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股权转让方的主体资格

#### (一) 股权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方为福建春福，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建春福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82MA32BGG77M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漳港街道路顶村工业路300号
法定代表人	罗冬冬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承办设计、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服装、装饰装修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影放映设备批发、零售；乐器零售；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零售、网络发行；图书、报纸、期刊零售；音像制品制作；对电影行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1日
经营期限	2018年12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登记机关	福州市长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 实际控制人

福建春福股东包括罗冬冬和林丛，各自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罗冬冬	700	货币	70%
2	林丛	300	货币	30%
	合计	1000	/	100%

据前述工商登记信息，以及经本所律师核实资料、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得知，湖北嘉里是罗冬冬和林丛通过福建春福成立的影院投资公司，湖北嘉里通过股权受让持有 11 家目标子公司 100% 股权。

湖北嘉里的实际控制人为福建春福的自然人股东罗冬冬和林丛，并口头达成

一致行动人关系，共同管理经营目标公司名下 11 家影院。

### （三）股权状况及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实，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没有查询到湖北嘉里股权质押、股权代持、委托管理、信托、股权激励、被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公示信息，经访谈相关负责人，本所律师认为，湖北嘉里股权未有抵押、质押等担保，不存在代持、委托管理、信托、股权激励、被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 （四）法律分析

经本所律师审核认为，股权转让方作为目标公司的股东，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股权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其他第三方的优先购买权，可以对外转让。

## 四、投资决策的前置工作

根据《投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项目投资时应按照‘先立项后审批’的步骤报送相关材料。立项环节由投资主张单位编制《投资项目建议书》，并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投资立项。相关条件具备后，应当进行尽职调查、可行性研究与方案论证，针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可聘请有关机构和专家进行技术咨询和专业论证，再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投资决策。报送投资决策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一）下属单位内部决策要件（若投资主张单位为下属单位）；（二）项目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三）投资决策评审委员会或专业论证会前置审议纪要文件；（四）环评报告（若涉及）；（五）尽职调查报告或投资建议书（包含人员、财务、业务、法务等方面）；（六）中介机构报告（如涉及审计、评估、法律等）；（七）拟定的投资协议或公司章程；（八）其他必要的相关材料”。

立项后贵司聘请了财务尽调团队、法律尽调团队与公司业务团队分别进行尽职调查，符合上述规定的前置条件，贵司可依照《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 五、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根据《上市规则》第6.3.7条规定，除本规则第6.3.11条的规定外，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当按照本规则第6.1.6条的规定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当代明诚审计报告》，当代明诚2023年度审计净资产为37,373.26万元，本次当代明诚拟出

资6,900万元，超过3000万元且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行为应提交当代明诚股东大会审议。

另外，根据《上市规则》第6.1.15条及《公司章程》第55条规定，上市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6.1.2条、第6.1.3条的规定。已经按照第6.1.2条、6.1.3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除前款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12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第6.1.6条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当代明诚审计报告》，当代明诚2023年度审计总资产为57,821.54万元，根据《湖北嘉里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标的公司湖北嘉里的审计总资产为17356.30万元，另根据本所在上交所官网核查《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83 号），加上本次交易行为后，当代明诚购买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在当代明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当代明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完成本次交易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 六、结论意见

（一）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当代明诚《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取得本法律意见所述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后，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当代明诚及股权转让方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构成关联交易，需履行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披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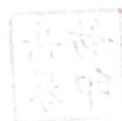
（四）根据股权转让方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拟购买的目标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未设有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司法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目标公司股权过户至收购人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从业人员均具备必要的执业资格；



(六) 本次交易尚须履行本法律意见中提及的相关批准与核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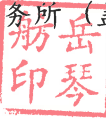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省联投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收购湖北嘉里传媒有限公司90%股权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无正文)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岳琴舫



经办律师：杨 瑞



李 慧



日期：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二日